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成都市教育局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文件

成经信办〔2023〕25号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6部门
印发成都市关于进一步促进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软件产业）、教育、科技、财政、人社、金融监管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市经信局等6部门《印发成都市关于进一步促进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成经信发〔2023〕2号）精神，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金融监管局共同研究制订了《成都市关于进一步促进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3年7月5日

成都市关于进一步促进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

一、支持做大做强

（一）鼓励企业发展壮大

1. 支持标准

对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30 亿元，且软件业务收入占比 75%以上的软件企业，分别给予其经营团队 10 万元、20 万元、25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支持。

2. 支持对象

独立法人软件企业。

3. 支持条件

（1）申报主体依法诚信经营，且已纳入成都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统计。

（2）申报主体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含）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30 亿元，且为其自纳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统计以来首次突破。

（3）申报主体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软件业务收入占比达到 75%（含）以上。

4. 申报材料

（1）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鼓励企业发展壮大）项目申报

表。

(2) 申报主体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上一年度纳税证明、财务审计报告(需具二维码标识)。

(3) 诚信承诺书。

5. 工作流程

以申报通知印发的流程为准。

6. 咨询服务

市经信局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处，61881625。

(二) 鼓励企业“上榜”“上新”

1. 支持标准

对首次入围“中国软件百强企业”“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榜单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一次性支持。对新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的软件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一次性支持。同年度按就高原则不重复支持。

2. 支持对象

独立法人软件企业。

3. 支持条件

(1) 申报主体依法诚信经营，且已纳入成都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统计。

(2) 申报主体上一年度上榜“中国软件百强企业”(指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认可的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榜单,且为其自纳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统计以来首次上榜。

其中,省级专精特新企业还须同时满足以下3个条件:

- ①上一年度软件业务收入不低于5000万元(含);
- ②上一年度软件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到75%(含)以上;
- ③上一年度软件业务收入实现非负增长(首次纳入软件行业统计的可参照主营业务收入增速)。

4. 申报材料

(1) 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鼓励企业“上榜”“上新”)项目申报表。

(2) 申报主体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证书(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申报主体上一年度首次上榜“中国软件百强企业”、“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榜单的证明材料。

(4) 诚信承诺书。

5. 工作流程

以申报通知印发的流程为准。

6. 咨询服务

(1) 新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支持政策：市经信局企业服务处，61885840。

(2) 首次入围“中国软件百强企业”、“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榜单，新获得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支持政策：市经信局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处，61881625。

二、促进招商引资

(一) 支持标准

鼓励企业发挥带动作用，支持企业（引进方）推动引进其核心合作伙伴（投资方）集聚发展形成集群效应，经区（市）县推荐，可按不高于实缴注册资本 1%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引进方与投资方按照 20%和 80%的比例分享政策资金支持。

(二) 支持对象

投资方近 2 年设立的独立法人软件企业。

(三) 支持条件

1. 申报主体依法诚信经营，且已纳入成都市软件和信息技
术服务业行业统计。

2. 投资方与引进方有直接的业务合作，双方近 2 年实际发
生的业务合作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

3. 投资方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且存续期一年以上，

布局的业务属工业软件、基础软件、嵌入式软件、行业应用软件、新兴平台软件领域。

4. 区（市）县为申报主体提供的政策优惠（包括但不限于厂房租赁、工业用地、资金支持等）价值不低于 100 万元。

备注：本款市级支持资金额度不高于区（市）县给予申报主体近 2 年政策优惠价值额度的 10%。

（四）申报材料

1. 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招商引资）项目申报表。

2. 申报主体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实缴注册资本佐证材料。

4. 投资方与引进方业务合作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合同、交易发票、到账凭证等）。

5. 投资方与引进方共同享受政策支持资金的协议。

6. 区（市）县为申报主体提供的政策优惠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合作协议等，需部门盖章）。

7. 诚信承诺书。

（五）工作流程

以申报通知印发的流程为准。

（六）咨询服务

市经信局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处，61881625。

三、支持并购重组

（一）支持标准

支持有条件的企业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加速关键软件研发创新，对通过对外股权收购、增资扩股、股权置换等方式获得被兼并方[主要是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计算机辅助工程(CAE)、电子设计自动化(EDA)、操作系统、数据库等类型企业]实际控制权的企业，按照其实际并购出资额 5%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资金支持。

（二）支持对象

独立法人企业。

（三）支持条件

1. 申报主体依法诚信经营，且已纳入成都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统计。

2. 被并购企业须属于从事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计算机辅助工程(CAE)、电子设计自动化(EDA)、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关键软件研发创新的企业。

3. 实际并购出资额不低于 200 万元，且上一年度完成资产交割并获得被并购企业的实际控制权（须提供获得被兼并方实际控制权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等）。

4. 区（市）县为申报主体提供的政策优惠（包括但不限于厂房租赁、工业用地、资金支持等）价值不低于 100 万元。

备注：本款市级支持资金额度不高于区（市）县给予申报主体近2年政策优惠价值额度的10%。

（四）申报材料

1. 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并购重组）项目申报表。

2. 并购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并购合同、并购协议等），并购前后企业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证书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被并购企业从事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计算机辅助工程（CAE）、电子设计自动化（EDA）、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关键软件研发创新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软件著作权、标准制定、科技进步奖、软件产品销售合同、检验检测报告等）。

4. 申报主体上一年度纳税证明。

5. 专业机构出具的出资到位审计（验资）报告。

6. 区（市）县为申报主体提供的政策优惠证明材料（需部门盖章）。

7. 诚信承诺书。

（五）工作流程

以申报通知印发的流程为准。

（六）咨询服务

市经信局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处，61881625。

四、鼓励主辅分离

（一）支持标准

鼓励非软件企业剥离软件业务成立独立法人软件公司；支持高端软件产业链上下游加强合作，投资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软件企业。对前述新成立、经营良好且一年内软件业务收入超过 500 万元（含）的，经区（市）县推荐，可按其软件业务收入 2% 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资金支持。

（二）支持对象

近 2 年设立的独立法人软件企业。

（三）支持条件

1. 申报主体依法诚信经营，且已纳入成都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统计。

2. 申报主体由非软件企业剥离软件业务成立（须绝对控股），或由高端软件产业链上下游合作投资设立。

3. 申报主体上一年度软件业务收入超过 500 万元（含）。

4. 申报主体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的主营业务收入、软件业务收入真实有效。

5. 区（市）县为申报主体提供的政策优惠（包括但不限于厂房租赁、工业用地、资金支持等）价值不低于 100 万元。

备注：本款市级支持资金额度不高于区（市）县给予申报主体近 2 年政策优惠价值额度的 10%。

（四）申报材料

1. 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鼓励主辅分离）项目申报表。

2. 申报主体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上一年度企业纳税证明、财务审计报告（需具二维码标识）。

3. 申报主体与原非软件企业分离的证明材料。

4. 区（市）县为申报主体提供的政策优惠证明材料（需部门盖章）。

5. 诚信承诺书。

（五）工作流程

以申报通知印发的流程为准。

（六）咨询服务

市经信局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处，61881625。

五、开展应用示范

（一）支持标准

鼓励行业用户开展国产化替代，打造工业软件、基础软件、嵌入式软件、行业应用软件、新兴平台软件 5 类应用场景，每年遴选不超过 5 个典型示范项目，按其国产软件采购金额的 30%，给予场景建设单位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支持。

（二）支持对象

独立法人企业或联合体牵头单位。

（三）支持条件

1. 申报主体依法诚信经营，同等条件下对已纳入成都市软件行业统计的优先。

2. 项目聚焦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助推关键软件应用，属于工业软件、基础软件、嵌入式软件、行业应用软件、新兴平台软件 5 个类别，重点参考以下 5 个维度：

（1）项目投资规模

自有资金投资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含），不含基建投资。

（2）国产软件采购金额与占比

采购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含），且占软件总采购金额的比例不低于 30%（含）。

（3）标准化体系建设

项目着眼应用推广，开展了标准体系建设并取得成效。

（4）项目示范价值

包括但不限于：解决方案或软件产品入选市级以上（成都市新经济示范应用场景立项项目名单、四川省新经济重点平台和新场景名单等）推荐目录情况，解决方案应用情况，软件著作权、专利、成果产业化等价值应用情况。

（5）产学研用等协同创新

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实验室等创新平台的建设情况。

3. 场景建设项目已竣工投运，并取得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可复制、可推广，项目解决方案安全可靠、无知识产权纠纷。

4. 区（市）县为申报主体提供了政策优惠（包括但不限于厂房租赁、工业用地、资金支持等）的优先。

备注：以联合体方式申报本项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项目投资、国产软件采购金额、区（市）县为其提供的政策优惠亦予以认可。

（四）申报材料

1. 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开展应用示范）项目申报表。

2. 申报主体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联合体成员单位须同时提供）。

3. 场景建设项目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立项书、备案表、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应当包含项目建设周期）、建设计划及方案、总结报告等]。

4. 申报主体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需具二维码标识）（联合体成员单位须同时提供）。

5. 场景建设项目专项审计报告，项目投入及相关财务凭证等佐证材料复印件[联合体成员单位须同时提供（若有）]。

6. 区（市）县出具的对场景建设单位政策优惠的单列证明（需部门盖章）[联合体成员单位须同时提供（若有）]。

7. 项目建设涉及的国产软件产品采购合同、发票及入账凭证，或出口合同、报关单、发票及记账凭证[联合体成员单位须同

时提供（若有）]。

8. 项目投资规模、国产软件采购金额与占比、标准化体系建设、项目示范价值、产学研用等协同创新 5 个维度佐证材料。

9. 诚信承诺书。

（五）工作流程

以申报通知印发的流程为准。

（六）咨询服务

市经信局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处，61881625。

六、鼓励争取国家专项

（一）承担国家专项

1. 支持标准

对新获得高端软件领域国家专项项目，按照实际到位中央资金的 15%，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2. 支持对象

独立法人软件企业。

3. 支持条件

（1）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高端软件类有关发展专项支持。

（2）中央支持资金已拨付至申报主体。

（3）上一年度项目已通过验收。

（4）区（市）县为申报主体提供的政策优惠（包括但不限于厂房租赁、工业用地、资金支持等）价值不低于 100 万元。

(5) 企业依法诚信经营，且已纳入成都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统计。

(6) 中央、省、市三级支持金额累计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备注：本款市级支持资金额度不高于项目实施期间区（市）县给予申报主体政策优惠价值额度的 10%；重点匹配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类有关发展专项。

4. 申报材料

(1) 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承担国家专项）项目申报表。

(2) 申报主体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高端软件类有关发展专项项目计划支持的佐证材料（立项证明、合同协议、经费到账凭证等材料复印件）。

(4) 项目验收总结报告、验收意见及佐证材料。

(5) 项目专项审计报告，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均需具二维码等标识）。

(6) 区（市）县为申报主体提供的政策优惠证明材料（需部门盖章）。

(7) 诚信承诺书。

5. 工作流程

以申报通知印发的流程为准。

6. 咨询服务

市经信局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处，61881625。

（二）国家示范项目

1. 支持标准

对新获得高端软件领域国家级试点示范（仅限无中央资金支持者）的项目，且项目总投入不低于 2000 万元的，按照项目实际投入的 5%，对牵头该项目的软件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支持。

2. 支持对象

独立法人软件企业。

3. 支持条件

（1）入围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类试点示范项目名单。

（2）项目无中央资金支持，且总投入不低于 2000 万元。

（3）上一年度项目已完成建设。

（4）已获得省级资金补助的项目不再申报。

（5）区（市）县为申报主体提供的政策优惠（包括但不限于厂房租赁、工业用地、资金支持等）价值不低于 100 万元。

（6）申报主体依法诚信经营，且已纳入成都市软件和信息技術服务业行业统计。

备注：本款市级支持资金额度不高于区（市）县给予申报主体项目实施期间政策优惠价值额度的 10%。

4. 申报材料

(1) 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国家示范项目）项目申报表。

(2) 申报主体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入围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类试点示范项目佐证材料。

(4) 项目完成建设佐证材料。

(5) 项目建设专项审计报告，上一年度申报主体财务审计报告（均需具二维码等标识）。

(6) 区（市）县为申报主体提供的政策优惠证明材料（需部门盖章）。

(7) 诚信承诺书。

5. 工作流程

以申报通知印发的流程为准。

6. 咨询服务

市经信局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处，61881625。

七、培育“首版次”软件产品

(一) “首版次”软件认定

1. 支持标准

对经认定的“首版次”软件产品，按其研发支出金额 10% 的比例，对研制单位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250 万元的资金支持。

2. 支持对象

独立法人软件企业。

3. 支持条件

依据《成都市首版次软件产品认定管理办法》。

4. 申报材料

(1) 成都市“首版次”软件认定及研制补助项目申报表。

(2) 申报主体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该批次申报主体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需具二维码标识)。

(4) 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如果属于共有,申请单位需为第一权利人,且需提供共有权利人同意申请的证明)。

(5) 应用证明(须用户单位盖章),发明专利证书,权威机构出具的查新报告、成果鉴定情况,相关学术成果。(选择性提供,不少于一项)

(6) 拟申请“首版次”软件产品企业上一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以及该软件产品对应的研发各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均需加盖主管税务局业务专用章);拟申请“首版次”软件产品对应的研发各年度的《“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需企业逐页盖章);拟申请“首版次”软件产品对应的研发项目的各年《“研发支出”辅助账》账页复印件。(注:以每一批次申报“首版次”软件产品截止时间为限,前2个自然

年内为认可研发期)

(7) 申报产品相关销售合同及发票、货款到账凭证等复印件。

(8) 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提供权威用户(指国家部委、央企集团、世界 500 强等)对该产品的使用证明。特种设备行业产品许可证(属于国家特种设备行业管理要求范围的产品)。

(9) 嵌入式软件需提供销售合同及发票、货款到账凭证等复印件,相关发票需明确体现该嵌入式软件产品的价值。

(10) 其他佐证材料(如品牌知名度证明文件、企业资质、企业信用证明等)。

5. 工作流程

以申报通知印发的流程为准。

6. 咨询服务

市经信局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处, 61881625。

(二) “首版次” 软件应用

1. 支持标准

对经认定的“首版次”软件产品,按其销售合同执行金额 10% 的比例,对应用单位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250 万元的资金支持。

2. 支持对象

独立法人企业。

3. 支持条件

(1) 应用产品获得成都市“首版次”软件产品认定的有效证明，并在认定有效期内实现推广应用。

(2) 单项“首版次”软件产品采购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

(3) 应用单位为研发企业认可的首次采购使用其“首版次”软件产品的单位，仅限一家。

4. 申报材料

(1) 成都市“首版次”软件市场化应用补助项目申报表。

(2) 成都市“首版次”软件认定书（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

(3) 申报主体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首版次”软件产品采购合同、总金额、发票及入账凭证，发票上的产品名称须与认定的产品名称一致，如不一致需单独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

(5) “首版次”软件产品使用情况报告。

(6) 研制单位对“首版次”软件产品应用单位的确认函。

(7) 诚信承诺书。

5. 工作流程

以申报通知印发的流程为准。

6. 咨询服务

市经信局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处，61881625。

八、支持标准化建设

（一）开展国际、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研制

按照市经信局制定的相应政策执行。

咨询服务：市经信局企业服务处，61881615。

（二）开展地方/团体标准研制

1. 支持标准

（1）每牵头/主导制定 1 项地方标准或 2 项团体标准，可给予第一承担单位 10 万元资金支持。

（2）同年度每个单位制定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最高累计支持 100 万元。

2. 支持对象

独立法人机构。

3. 支持条件

（1）主导制定并发布地方或团体技术标准的机构。

（2）申报主体依法诚信经营，已纳入成都市软件和信息科学技术服务业行业统计的优先。

（3）申报主体所制定的标准已经发布，且属于工业软件、基础软件、嵌入式软件、行业应用软件、新兴平台软件范畴。

4. 申报材料

（1）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开展标准研制）项目申报表。

(2) 申报主体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申报主体标准已经正式发布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已发布标准的正式文本等)。

(4) 诚信承诺书。

5. 工作流程

以申报通知印发的流程为准。

6. 咨询服务

市经信局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处, 61883957。

(三) 标准应用推广

1. 支持标准

对牵头开展高端软件领域国家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单位, 可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补助。

2. 支持对象

独立法人机构。

3. 支持条件

(1) 服务企业通过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认证超过 20 家, 或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模型(DCMM)认证超过 10 家。

(2) 开展市级以上标准宣贯活动覆盖企业超过 50 家。

(3) 申报主体建设有软件类标准公共服务平台。

(4) 申报主体拥有牵头制定的软件类标准工作成果。

4. 申报材料

(1) 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标准应用推广）项目申报表。

(2) 申报主体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服务企业通过 ITSS 或 DCMM 认证佐证材料。

(4) 开展市级以上标准宣贯活动佐证材料。

(5) 建设有软件类标准公共服务平台佐证材料。

(6) 牵头制定软件类标准佐证材料。

5. 工作流程

以申报通知印发的流程为准。

6. 咨询服务

市经信局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处，61883957。

（四）标准体系认证

1. 支持标准

对通过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模型（DCMM）、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等国家标准体系认证评估的单位，可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资金支持。

2. 支持对象

独立法人机构。

3. 支持条件

(1) 首次通过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模型（DCMM）或信息

技术服务标准（ITSS）三级（含）以上认证。

（2）标准体系在企业得到实际运用。

4. 申报材料

（1）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认证）项目申报表。

（2）申报主体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模型（DCMM）或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三级（含）以上认证证书复印件。

（4）标准体系在企业得到实际运用的佐证材料。

5. 工作流程

以申报通知印发的流程为准。

6. 咨询服务

市经信局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处，61883957。

九、支持信用或担保贷款

（一）“壮大贷”贴息补助项目

1. 支持标准

对申请“壮大贷”并获得贷款的中小企业，在年度实际支付的利息中，根据企业类型不同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金额（不超过实际支付利息）不超过 50%的比例给予贴息，单户企业最高 80 万元。

2. 支持对象

独立法人企业。

3. 支持条件

(1) 企业在成都市域内注册且税收关系在市内。

(2) 中小企业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等部门联合制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3) 企业向金融机构申请“壮大贷”业务且贷款相关信息在成都工业金融服务援企平台登记成功。

4. 申报材料

(1) 成都市“壮大贷”贴息补助项目申报书。

(2) 成都市“壮大贷”贴息补助项目申报汇总表。

(3) 申报主体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企业贷款利息支付汇总表。

(5) 企业申报期间的银行贷款支付利息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合同、借据、银行加盖公章的利息支付对账单或利息支付凭证,要求与利息支付汇总表一一对应)。

(6) 诚信申报承诺书。

5. 工作流程

以申报通知印发的流程为准。

6. 咨询服务

市经信局产业金融处, 61883959、61883962。

（二）支持担保机构担保代偿补助项目

1. 支持标准

担保机构对我市中小微企业形成的贷款担保代偿（扣除反担保物变现额和代偿回收额），按不高于 15%的比例给予补助，单个担保机构补助金额最高 300 万元。

2. 支持对象

独立法人担保机构。

3. 支持条件

（1）担保机构在成都市域内注册且税收关系在市内。

（2）担保机构开展融资担保业务 2 年以上，为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提供的贷款担保责任额占其机构担保责任总额的 65%以上。

（3）担保机构年度新增中小微企业担保业务总额 1.5 亿元（含）以上，申报期间平均担保费率不超过 2.5%。

（4）担保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运作规范，按规定提取、管理和使用各项准备金。

4. 申报材料

（1）成都市支持担保机构担保代偿补助项目申报书。

（2）成都市支持担保机构担保代偿补助项目资金申报表。

（3）担保公司的营业证照、融资担保业务许可证。

（4）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内容包括申报期间平均净资产

产总额、新增担保业务总额、新增中小企业贷款担保额、平均担保费率、代偿额、代偿明细、风险准备金提取及缴税情况等。

（5）经合作银行盖章的申报期间中小微企业贷款担保业务明细表。

（6）申报期间中小微企业贷款担保代偿统计表，所代偿企业营业执照、担保合同及代偿履行凭证。

（7）诚信申报承诺书。

5. 工作流程

以申报通知印发的流程为准。

6. 咨询服务

市经信局产业金融处，61881609、61884597。

十、鼓励企业上市融资

（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补贴

1. 支持标准

（1）对首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入基础层的企业补助 20 万元；

（2）对首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入创新层的企业补助 30 万元；

（3）对符合条件由基础层调整进入创新层的企业补助 10 万元。

2. 支持对象

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调整层级）的中小企业。

3. 支持条件

（1）申报企业为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且纳税关系在我市。

（2）申报企业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调整层级）。

4. 申报材料

（1）成都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补贴申报表。

（2）附件材料：

①申报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

②中国证券管理部门出具的同意企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③申报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的股份登记确认书、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本结构表等相关证明文件。

④申报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的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加盖公章）。

5. 工作流程

以申报通知印发的流程为准。

6. 咨询服务

市科技局科技金融服务处，61881737。

（二）鼓励软件企业上市

按照《成都市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执行。

咨询服务：市金融监管局办公室，61882483。

十一、支持引进高端软件人才

按“蓉贝”政策执行。

咨询服务：市经信局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处，61883957。

十二、支持培养高端软件人才

（一）建设特色学院

1. 支持标准

对被认定为国家级“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的高校所属软件学院给予 100 万元资金支持。

2. 支持对象

被认定的国家级“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由其所在的高校作为申报主体。

3. 支持条件

（1）市经信局印发的《成都市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2019—2025）》（成经信发〔2019〕9号）实施以来，被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

（2）学院关键软件学科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校地、校企、校校、校内等方面合作成果显著（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实验室、创

新中心、产业化基地、产业园区等)。

4. 申报材料

(1) 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建设特色学院)项目申报表。

(2) 被国家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的佐证材料。

(3) 授牌以来特色学院建设成果总结及佐证材料。

(4) 特色学院进一步发展建设工作方案。

(5) 所在高校关于专款专用于国家级“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建设的承诺书。

5. 工作流程

以申报通知印发的流程为准。

6. 咨询服务

市经信局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处, 61883957。

(二) 合作开展人才培养

具体按照市教育局制定的政策执行。

咨询服务: 市教育局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处(产业人才培养处), 61881708。

(三) 人才定制培训

1. 支持标准

对企业、园区与软件人才基地多方合作开展的规模超过 30 人, 并且培训时长分别为 15 天、30 天、60 天以上的高端软件人

才定制培训项目，可按照培训经费的 80%，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的资金支持，全市每年不超过 10 个项目。

2. 支持对象

独立法人企业、规划布局软件产业的园区运营单位（含平台公司、园区管委会、功能区管委会）。

3. 支持条件

（1）申报主体依法诚信经营，已纳入成都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统计的优先。

（2）定制培训项目线下完整实施。

（3）申报主体与成都市中国软件名城人才基地签订有合作协议。

（4）培训项目属于工业软件、基础软件、嵌入式软件、行业应用软件、新兴平台软件 5 个领域，培训方案合理。

（5）培训规模超过 30 人（含），培训时长分别为 15 天（含）、30 天（含）、60 天（含）以上。

（6）项目所培训的人员与申报主体（指非园区运营单位）或定制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少于 30 人，合同期限不低于 1 年。

（7）每个申报主体每年轻限一个项目。

4. 申报材料

（1）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人才定制培训）项目申报表。

(2) 申报主体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证书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软件企业还需提供上一年度企业软件业务收入证明材料以及上一年度企业(园区运营单位)纳税证明材料。

(3) 校企(园)软件人才定制培训合作协议书。

(4) 软件人才培训方案(须包含培训规模、培训时长),含参训人员和培训导师名单(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等)、课程计划及授课内容等材料。

(5) 培训过程完整实施的佐证材料,培训项目专项审计报告(需具二维码标识),相关转账、项目支出凭证等复印件。

(6) 申报主体(指非园区运营单位)或定制方与项目所培养的毕业学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其为学员连续缴纳1年(含)以上社保的有效证明。

(7) 申报主体与定制方的委托协议,培训机构是成都市“中国软件名城人才基地”[新型软件学院、软件新工科基地和软件实训(实习)基地]的相关佐证材料。

(8) 诚信承诺书。

5. 工作流程

以申报通知印发的流程为准。

6. 咨询服务

市经信局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处, 61883957。

十三、支持建设专业载体

（一）支持标准

对成功创建“中国软件名园”或新获得“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等授牌的国家级软件类基地(园区)运营主体，且基地(园区)年度软件业务收入规模不低于 50 亿元的，可按照其收入规模万分之一的比例，一次性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金支持。

（二）支持对象

符合规划布局软件产业的基地(园区)运营单位。

（三）支持条件

1. 基地(园区)成功创建“中国软件名园”或新获得“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等授牌。

2. 上一年度基地(园区)的软件业务收入总规模不低于 50 亿元。

（四）申报材料

1. 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建设专业载体)项目申报表。

2. 申报主体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获得“中国软件名园”或“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等授牌的佐证材料。

4. 基地(园区)内的软件企业清单明细表及每家企业上一

年度软件业务收入表。

5. 诚信承诺书。

（五）工作流程

以申报通知印发的流程为准。

（六）咨询服务

市经信局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处，61881625。

十四、支持建设公共服务平台

（一）建设公共平台

1. 支持标准

对通过验收的国家级软件公共服务平台，在其通过验收当年一次性给予 1000 万元支持，对运行绩效突出的，可在后续两年按其运营支出的 50%，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300 万元的运营经费支持。

2. 支持对象

国家级软件公共服务平台的项目建设牵头单位或经其委托负责全权运营该平台的第三方单位（机构）。

3. 支持条件

（1）公共服务平台已通过验收。

（2）公共服务平台已建立完备的公共服务体系和可持续运营模式，并制定有三年（含）以上运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方向、运营目标、运营架构、运营任务等）。

(3) 制订公共服务项目年度实施计划，目标明确，任务具备可操作性，费用预算合理。

(4) 开展公共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攻关、协同创新、场景建设、产业研究、会议赛事、人才培养、软件推广、国际交流、开源建设以及平台自身条件改善等。

(5) 平台依法诚信运营。

平台通过验收当年，对开展的公共服务项目支出予以全额补贴，总额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平台后续两年运营中，按照开展公共服务项目实际支出的 50%予以补贴，总额累计分别不超过 500 万元、300 万元。

4. 申报材料

(1) 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建设公共平台）项目申报表。

(2) 申报主体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公共服务平台已通过验收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专项审计报告、验收总结报告、项目验收意见等）。

(4) 公共服务平台三年运营方案。

(5) 平台开展技术攻关、协同创新、场景建设、产业研究、会议赛事、人才培养、软件推广、国际交流、开源建设以及平台自身条件改善、场地租赁、物业管理及水电气支出等项目的年度实施方案（须包含公共服务项目费用预算）。

(6) 诚信承诺书。

5. 工作流程

以申报通知印发的流程为准。

6. 咨询服务

市经信局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处，61881625。

(二) 支持建设“程序员之家”

1. 支持标准

支持建设“程序员之家”，对评定为“优秀”的综合型“程序员之家”，按照实际建设投入的 50%，给予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资金支持；对评定为“优秀”的特色型“程序员之家”，按照实际建设投入的 50%，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2. 支持对象

独立法人机构（含专业园区运营主体、社会组织行业协会、龙头企业事业单位等）。

3. 支持条件

具体按照成都市经信局等有关部门制定的评选办法组织实施。

4. 申报材料

(1) 成都市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建设“程序员之家”）项目申报表。

(2) 申报主体被评选为优秀“程序员之家”的佐证材料。

(3) 诚信承诺书。

5. 工作流程

以申报通知印发的流程为准。

6. 咨询服务

市经信局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处，61883957。

(三) 支持举办会议论坛/赛事

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予以支持。

咨询服务：市经信局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处，61883957。

十五、附则

(一) 本实施细则所列“申报材料”是项目申报所需的基本材料，政策主管部门印发申报通知时，还可根据实际要求申报主体提供其他必要的申报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申报主体公章，各申报主体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二) 为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补助（奖励）资金低于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不纳入补助（奖励）范围，认定的金额不含增值税（进项税）。

(三) 同一项目不重复享受同类政策补助（奖励），项目单位不得将同一项目多头重复申报，同一项目申报了中央、省补助资金或申报了多项市级专项资金的，应当在专项资金申报材料中说明已获得或正在申报的补助资金情况。

(四) 本实施细则由市经信局会同各牵头单位负责解释。

（五）本实施细则自 2023 年 7 月 5 日生效，有效期至市经信局等 6 部门印发的《成都市关于进一步促进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成经信发〔2023〕2 号）失效之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5 日印发
